

# **烟台城乡建设学校章程**

## **序 言**

烟台城乡建设学校前身是 1982 年建校的“烟台市农业技术中学”，后于 1987 年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烟台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89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烟台城乡建设学校。1990 年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原烟台市建筑工程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整体并入烟台城乡建设学校。1996 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1 年 5 月烟台第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并入烟台城乡建设学校。2002 年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成为首批招收“三二连读”大专的中职学校。2018 年被国家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核准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烟台城乡建设学校（挂烟台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牌子），英文译名为 Yantai Urban And Rural

## Construction School。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北路 9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是由烟台市教育局举办的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评估和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82 万元。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中等职业教育和“三二连读”大专教育为主。学校同时开展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等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学校办学规模定为 4000 人。设置建设类、机电类、财经类、信息技术类、学前教育类等专业，面向全省招生，招生对象以初中毕业生为主；学制分为五年制“三二连读”大专和三年制中专。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

良好创新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形成学历教育与社会服务均衡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成为特色鲜明、学生向往、行业认可、社会满意的优质现代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市场，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政、行、企、校”协同育人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加强内涵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育人导向，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育人工程，培育学生的健全人格、现代职业理想和良好职业操守。

第八条 学校以“创办高水平、现代化、有特色（品牌化）、第一流的全国职教名校”为目标。

校训为“崇德尚能 自强不息”，教风为“求实创新、敬业乐群”，学风为“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

学校校徽：



校徽主体以红色和灰色两种颜色为主，采用矛盾空间的

设计思路，在二维空间里表现了三维的立体效果，整体像一座立体的建筑物，红色图标分别是“城建”的拼音首字母“C”与“J”的变形，两者相呼应代表了学校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结合的教育方针，红色又象征着我校学子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中间三条灰色的“横折横”代表了全校师生紧密团结，积极进取，灰色又体现了我校与建筑相关的专业特点。

## 第二章 学校治理机构

第九条 中共烟台城乡建设学校委员会（简称“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党委会是学校决策机构，设置党委书记1人，专职党委副书记1人，党委委员共7人。党委下设办公室，为本单位党委日常办事机构，其办公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

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 代表学校对外发生法律关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 拟定校内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六) 提出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七) 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 负责和统筹学校安全工作；

(九) 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烟编办函〔2021〕15号》文件规定，本单位设置办公室、人事处（挂党建办公室牌子）、教务处、德育处（团委）、招生和就业指导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教育科学实验室、成人教育处、建筑工程专业部、机电技术专业部、国防及信息化教育专业部、财经管理专业部、学前教育专业部等14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 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行政、文书、会务、公车、信访、工会、老干部等工作。

(二) 人事处(挂党建办公室牌子)：负责学校政工工作，承担党建、组织、人事等工作。

(三)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承担教材、学籍、信息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等工作。

(四) 德育处(团委)：负责学校德育工作，承担学生管理、体卫艺、共青团、班主任等工作。

(五) 招生和就业指导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承担专业设置、就业指导、职教集团等工作。

(六) 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工作，承担资产、财务、食堂、采购、基建等工作。

(七)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综合治安管理、防范和处置各类安全问题等工作。

(八) 教育教学研究：负责学校教科研工作，承担教师培养、教育督导与评估等工作。

(九) 成人教育处：负责继续教育工作，承担成人函授、岗位培训、社区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 建筑工程专业部：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一) 机电技术专业部：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二) 国防及信息化教育专业部：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三) 财经管理专业部：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四) 学前教育专业部：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党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定期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是贯彻学校党委会议精神，组织实施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工作，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定期召集并主持。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通过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行政办公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是交流信息、处理校务、解决问题的重要形式。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会议成员为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其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

(三) 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 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

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校为群众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申诉机制，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运用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德育工作网络，完善德育工作机构，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实施全员育人机制，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结构情况，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专业。

学校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学校建立专业优化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企业用人要求。

积极开发学校课程，逐步形成学校课程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训练和学习能力培养。

密切与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

构建现代学徒制，打通和拓宽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促进校园文化和企业文化紧密结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探索符合职业教育要求的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探索发现、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过程监控，构建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

第二十六条 注重特色校园文化建设，构建精神文化内涵丰富、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相互融合、人文自然环境和谐统一的校园文化体系，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学校积极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为学生创造就业创业条件，提供就业创业信息，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定期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对全体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安全、养成等主题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师依法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依法履行《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积极推行名师工程、“双师”工程和“青蓝”工程，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建立激励机制，落实教师在职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成长。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有利于引进行业、企业及社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建立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教师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师德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惩和评先选优等

的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有突破、有创新、表现优异、业绩突出，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教职工对所受处理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学生学习生活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并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权利，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等权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履行

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督促指导学生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合法权益。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的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考勤、奖励与处分及毕业、结业等各项工作。

## 第六章 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一条 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接受政府经济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第五十三条 加强校舍、校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对全校固定资产、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它物资等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四条 加强校园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创设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第五十五条 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实行安全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开展安全法制教育。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烟台、面向全国”的服务定位，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区域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烟台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2021 年 5 月 28 日